

三、閱卷評分事件

102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胡○○閱卷評分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2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彰投區錄取分發區）考試應考人胡○○，總成績 54.77 分，雖達該類科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 50.00 分，惟因「建築設計」科目成績 44.5000 分，未達滿 50 分之錄取分數，致未獲錄取，不服本部不予錄取之處分，質疑「建築設計」科目兩閱成績差距甚大，應以最有利之評閱方式（採第 1 閱分數 54 分）予以錄取，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經由本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案經考試院於 103 年 5 月 5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經查考選部為求本項考試評分之公平客觀，其申論式試卷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後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進行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隨時抽閱試卷，整個試卷評閱程序審慎嚴謹；另因本項考試規則定有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科目未滿 50 分不予錄取之限制規定，為期試卷評閱更臻客觀公平，經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議，該科目依閱卷規則相關規定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所有應考人之試卷均由相同之第 1 閱、第 2 閱委員評閱，第 1 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即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 2 閱閱畢後，始予拆封，兩閱成績差距達該科目總分五分之一（即 20 分）以上者，依規定另請閱卷委員 1 人進行第 3 閱，並以分數相近之 2 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該科目成績。訴願人系爭科目試卷，並無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成績亦無錯誤；其第 1 閱成績 54 分，第 2 閱成績 39 分，兩閱成績相差 19 分，未達該科目總分五分之一（即 20 分），無閱卷規則進行第 3 閱規定之適用。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於法無據，洵無理由。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319、682 號解釋、典試法、閱卷規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訴願人：胡○○

訴願人因參加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彰投區錄取分發區）考試，不服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彰投區錄取分發區）考試，總成績 54.77 分，雖達該類科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 50.00 分，惟因「建築設計」科目成績 44.5000 分，未達滿 50 分之錄取分數，致未獲錄取，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建築設計」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編號相符，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卷面記載之分數暨所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之分數相符，即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選特四字第 1031500224 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未獲錄取，質疑「建築設計」科目兩閱成績差距甚大，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 50 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次按閱卷規則第 6 條規定：「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 2 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同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採平行兩閱時，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均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 2 項規定。第 1 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 2 閱閱畢後，始得拆封。」同條第 5 項規定：「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分數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 1 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 2 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 3 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 3 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又「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 50 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亦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及 90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 55 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 1 科成績未滿 45 分者，均不予及格。』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18 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可資參照。

復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查考選部辦理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為求本項考試評分之公平客觀，除測驗式試卷以電子計算機評分外，其申論式試卷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後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並於評閱一定數量之試卷後，檢視已閱畢試卷之評分是否寬嚴適中，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整個試卷評閱程序實已審慎嚴謹。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公正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如無違背法令之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應考人不得任意要求重新評閱。

本案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彰投區錄取分發區）考試，總成績 54.77 分，雖達該類科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 50.00 分，惟因「建築設計」科目成績 44.5000 分，未達滿 50 分之錄取分數，致未獲錄取，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建築設計」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並無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相符，即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未獲錄取，質疑「建築設計」科目兩閱成績差距甚大，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查考選部為求本項考試評分之公平客觀，其申論式試卷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

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後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進行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隨時抽閱試卷，整個試卷評閱程序審慎嚴謹，已如前述；另因本項考試規則定有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科目未滿 50 分不予錄取之限制規定，為期試卷評閱更臻客觀公平，經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議，該科目依閱卷規則相關規定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所有應考人之試卷均由相同之第 1 閱、第 2 閱委員評閱，第 1 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即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 2 閱閱畢後，始予拆封，兩閱成績差距達該科目總分五分之一（即 20 分）以上者，依規定另請閱卷委員 1 人進行第 3 閱，並以分數相近之 2 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該科目成績。經再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試卷，並無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成績亦無錯誤；其第 1 閱成績 54 分，第 2 閱成績 39 分，兩閱成績相差 19 分，未達該科目總分五分之一（即 20 分），無上開閱卷規則進行第 3 閱規定之適用。

至於訴願人指稱近年國家考試有關「建築設計」科目之閱卷方式皆不同云云。查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科目及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建築計畫與設計」科目，均採不分題平行兩閱。

綜上所述，訴願人「建築設計」科目成績 44.5000 分，未達滿 50 分之錄取分數，考選部依首揭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於法無據，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5 日

